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3002**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

采购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博爱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3002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软件运维服务	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城桂路6号

联系方式：0760-88776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培琳

电话：0760-888896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

2.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3002

3.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

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服务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指定地点

7.建设背景：

7.1.单位简介

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妇幼保健院）坐落于中山市东区，是全市唯一集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双甲等资质于一体的公立医疗机构，为南方医科大学附属中山博爱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是区域综合性诊疗中心、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核心基地、妇幼健康公共服务牵头单位。

医院学科体系完备、综合实力强劲，坚持“强综合、优专科”发展定位，综合内科、外科实力扎实，妇幼专科特色突出，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医院具备完善的教学科研平台，承担高校临床教学、人才培养及科研创新任务，持续推动诊疗技术与智慧医疗服务升级。

7.2.现状情况

HIS系统业务涉及全院系统模块和接口，是医院运营的基础系统，为应对业务快速变化，保障医院的稳定运营及医疗安全，实现精细化管理及智慧医院相关测评，需高效的系统运维及快速开发迭代。

7.3.服务目标

- （1）保障现有医疗信息（HIS/EMR）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维护系统安全；
- （2）根据上级政策性文件和医院的发展要求对医院现有HIS系统进行二次开发；
- （3）信息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得到技术咨询服务。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9.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0.异常低价审查

10.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0.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0.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0.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0.1.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2.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10.3.供应商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材料中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10.4.属于第10.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2.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13.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4.供应商需参照以下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博爱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自维护服务开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期：支付比例80%,1.剩下合同金额的80%分为四期支付，根据每6个月1次的运维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每期款项，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 每期运维服务费=（合同金额×20%）-每期扣罚金额（如有）。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申请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每6个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考核（满分100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具体扣罚要求如下：（1）优秀：90≤得分≤100分，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服务款；（2）良好：80≤得分<9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5%；（3）合格：70≤得分<8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10%；（4）一般：60≤得分<7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20%；（5）不合格：60分以下，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50%，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考评细则详见《中山市博爱医院信息化运维考核评分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0元，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人工、保险、伴随服务、系统二次开发、拟投入工具及材料、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 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 驻场运维服务	项	1. 00	2,400,000.00	2,4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 服务范围 1.现有项目的维护：当前HIS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55个软件模块和接口： <table><tr><td>序号</td><td>模块名称</td><td>序号</td><td>模块名称</td></tr><tr><td>1</td><td>门诊医生站</td><td>29</td><td>心电接口</td></tr><tr><td>2</td><td>门诊药房管理</td><td>30</td><td>自助机接口</td></tr><tr><td>3</td><td>门诊医技执行</td><td>31</td><td>微信接口</td></tr><tr><td>4</td><td>药库管理系统</td><td>32</td><td>区域信息平台接口</td></tr><tr><td>5</td><td>基础数据维护</td><td>33</td><td>门诊电子药篮接口</td></tr><tr><td>6</td><td>用户权限管理</td><td>34</td><td>药房电子屏接口</td></tr><tr><td>7</td><td>业务报表管理</td><td>35</td><td>合理用药接口</td></tr><tr><td>8</td><td>住院医生工作站</td><td>36</td><td>草药代煎接口</td></tr><tr><td>9</td><td>住院护士工作站</td><td>37</td><td>处方外流接口</td></tr><tr><td>10</td><td>临床路径</td><td>38</td><td>妇幼系统接口</td></tr><tr><td>11</td><td>出入院管理</td><td>39</td><td>死亡卡接口</td></tr><tr><td>12</td><td>住院药房</td><td>40</td><td>传染病接口</td></tr><tr><td>13</td><td>产房管理系统</td><td>41</td><td>不良事件接口</td></tr><tr><td>14</td><td>门诊电子病历系统</td><td>42</td><td>集成平台接口</td></tr><tr><td>15</td><td>住院电子病历系统</td><td>43</td><td>静配中心接口</td></tr><tr><td>16</td><td>病历归档系统</td><td>44</td><td>云签签名接口</td></tr><tr><td>17</td><td>病历翻拍系统</td><td>45</td><td>检查检验互认接口</td></tr><tr><td>18</td><td>医技管理系统</td><td>46</td><td>康复系统接口</td></tr><tr><td>19</td><td>手麻管理系统</td><td>47</td><td>SPD系统接口</td></tr><tr><td>20</td><td>危急值管理系统</td><td>48</td><td>DIP系统接口</td></tr><tr><td>21</td><td>协助统计室数据导数</td><td>49</td><td>DRG系统接口</td></tr><tr><td>22</td><td>住院业务系统接口</td><td>50</td><td>省病案接口</td></tr><tr><td>23</td><td>挂号预约接口</td><td>51</td><td>手麻系统接口</td></tr><tr><td>24</td><td>检查预约接口</td><td>52</td><td>输血系统接口</td></tr><tr><td>25</td><td>门急诊分诊接口</td><td>53</td><td>外检接口</td></tr><tr><td>26</td><td>LIS接口</td><td>54</td><td>护理系统接口（含移动Pda）</td></tr><tr><td>27</td><td>PACS接口</td><td>55</td><td>不良药品上报系统接口</td></tr><tr><td>28</td><td>病理接口</td><td></td><td></td></tr></table> 2.现有具体模块功能维护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 门诊医生站系统 1.具备界面集成诊断管理、病历打印、西药成药处方、草药处方、外购处方、诊疗处方、检查检验申请、诊间预约、开立入院通知单和临时挂号等功能。 2.提供科室常用、医生常用、患者常用等快捷录入方式，可复制患者处方。可进行患者既往就诊	序号	模块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1	门诊医生站	29	心电接口	2	门诊药房管理	30	自助机接口	3	门诊医技执行	31	微信接口	4	药库管理系统	32	区域信息平台接口	5	基础数据维护	33	门诊电子药篮接口	6	用户权限管理	34	药房电子屏接口	7	业务报表管理	35	合理用药接口	8	住院医生工作站	36	草药代煎接口	9	住院护士工作站	37	处方外流接口	10	临床路径	38	妇幼系统接口	11	出入院管理	39	死亡卡接口	12	住院药房	40	传染病接口	13	产房管理系统	41	不良事件接口	14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42	集成平台接口	15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43	静配中心接口	16	病历归档系统	44	云签签名接口	17	病历翻拍系统	45	检查检验互认接口	18	医技管理系统	46	康复系统接口	19	手麻管理系统	47	SPD系统接口	20	危急值管理系统	48	DIP系统接口	21	协助统计室数据导数	49	DRG系统接口	22	住院业务系统接口	50	省病案接口	23	挂号预约接口	51	手麻系统接口	24	检查预约接口	52	输血系统接口	25	门急诊分诊接口	53	外检接口	26	LIS接口	54	护理系统接口（含移动Pda）	27	PACS接口	55	不良药品上报系统接口	28	病理接口		
序号	模块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1	门诊医生站	29	心电接口																																																																																																																			
2	门诊药房管理	30	自助机接口																																																																																																																			
3	门诊医技执行	31	微信接口																																																																																																																			
4	药库管理系统	32	区域信息平台接口																																																																																																																			
5	基础数据维护	33	门诊电子药篮接口																																																																																																																			
6	用户权限管理	34	药房电子屏接口																																																																																																																			
7	业务报表管理	35	合理用药接口																																																																																																																			
8	住院医生工作站	36	草药代煎接口																																																																																																																			
9	住院护士工作站	37	处方外流接口																																																																																																																			
10	临床路径	38	妇幼系统接口																																																																																																																			
11	出入院管理	39	死亡卡接口																																																																																																																			
12	住院药房	40	传染病接口																																																																																																																			
13	产房管理系统	41	不良事件接口																																																																																																																			
14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42	集成平台接口																																																																																																																			
15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43	静配中心接口																																																																																																																			
16	病历归档系统	44	云签签名接口																																																																																																																			
17	病历翻拍系统	45	检查检验互认接口																																																																																																																			
18	医技管理系统	46	康复系统接口																																																																																																																			
19	手麻管理系统	47	SPD系统接口																																																																																																																			
20	危急值管理系统	48	DIP系统接口																																																																																																																			
21	协助统计室数据导数	49	DRG系统接口																																																																																																																			
22	住院业务系统接口	50	省病案接口																																																																																																																			
23	挂号预约接口	51	手麻系统接口																																																																																																																			
24	检查预约接口	52	输血系统接口																																																																																																																			
25	门急诊分诊接口	53	外检接口																																																																																																																			
26	LIS接口	54	护理系统接口（含移动Pda）																																																																																																																			
27	PACS接口	55	不良药品上报系统接口																																																																																																																			
28	病理接口																																																																																																																					

的全方案复制；内嵌按医师类型、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等权限管控规则，以及对药品库存的校验提醒；打印处方，按用法自动收取附加费用。

3.医师处方权，毒麻，抗生素等级，抗肿瘤药物等级，检查检验分级，手术分级等控制。

4.可复制既往历史处方、申请及病历。

5.草药处方录入按照中草药处方开立模式，草药开立模板，内嵌按医师类型的处方管控规则，遵循卫健委发布的处方管理办法对草药处方的开立要求，打印处理。

6.治疗类、处置类项目的录入，系统提供多种录入方式辅助医生快速录入（模板、个人常用、历史处方录入）。

7.检查检验申请同页签开立，方便医生查看，方便医生引用模板。通用检索、模板录入、个人常用、项目分类树等录入方式，检验项目分组，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收取检验附加费。打印申请单，检查检验报告查询接口。

8.入院通知单：为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开立电子入院通知单，与住院系统住院登记功能相连，快速为患者办理入院。

（2）门诊药房系统

1.具备处方签到、配药、发药和退药等功能。

2.根据处方进行配药的业务处理，自动刷新和打印配药单，及配药确认处理。

3.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审方功能，配药时可自动进行用药审核。

4.对完成配药的处方患者进行发药确认。

5.与门诊包药机对接功能，实现门诊自动化发药。

6.具备库存预警功能，对近效期、低储、高储等药品进行警示提醒。

（3）门诊医技计费系统

1.对完成收费的门诊医技申请进行确认处理。

2.具备医技执行查询功能，可查询医技执行记录和收费情况。

3.支持执行时如果发现申请单关联的收费项目有缺项、漏项，可支持直接补费，补费完成后可将收费信息传至门诊收费进行收费。

4.支持科室领药功能，对医技科室使用产生的药品信息进行请领，生成药品请领单。

（4）药库管理系统

1.药品字典支持多包装设置，多种收费策略，多种出库及发药方式维护，支持自定义拓展属性。

2.药品列表：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停用药品，支持查看停用日志。

3.基本信息维护：支持维护药品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编码、药品名称、商品名称、药品规格、药品剂型、生产厂家、药理分类、基本单位、包装单位、抗菌药物分类、用法分类、毒麻分类、医嘱类型、费用分类、病案分类、取整模式等。

4.包装单位：支持维护药品包装单位、包装量，可查看不同仓库对应的包装单位，支持维护药品别名，支持维护药品附加属性。

5.仓库药品：支持维护仓库下对应的药品，停用标志，支持维护药品仓库单位、库存上下限，药品对应的处方包装单位等。

6.药品仓库支持实时库存查看，提供库存台账查看功能，支持对出入库业务联查，支持库存预警，对近效期、低储、高储等药品进行警示提醒。

7.支持药品采购管理，支持药品订单管理，支持药品入库管理，支持药品出库管理。

8.盘点管理：支持分组盘点后汇总审核，支持查看盈亏明细。

9.支持药品实时调价和定时调价。

10.支持零库存管理，入库和出库一次完成，支持按批次管理库存，按批次区分价格。支持按照先进先出、有效期和选择批次等出库方式。

11.支持药品退货管理，供应商管理，药品多产地管理。

（5）基础数据维护系统

1.可将基础数据维护按照业务域划分为医疗服务、资源管理、价格策略、医疗规范和流程配置等几个部分，可分配相应权限进行维护。

2.医嘱的使用机构配置，可设置医嘱别名，满足医生以多种方式检索医嘱。

3.可预置医嘱对应收费项目，实现医嘱和收费项目联动，医嘱检查检验类型的扩展属性维护，医嘱申请单模板配置，医嘱项目自定义扩展属性，医嘱执行科室设置。

4.可设定科室职能类型、专业类型、财务核算类型，设定科室的业务流程范围，配置科室间的协作或关联关系。

5.可设定人员的工作类型，对于医疗类人员，可设置普通、毒麻、精神类处方权限，可设置抗菌药物使用和手术分级管理，多科室兼职管理。

6.可设置床位类型、可使用的性别等属性。

7.配置收费项目字典，对每个项目定义价格策略：如服务定价、对应物品定价、组套合计定价。调价时可根据有效期控制价格自动停止或启用，药品按仓库调价，定时调价和实时调价。

8.对于国际疾病编码分类（ICD），基于临床医生的使用习惯和疾病编码特点，制定一整套的扩展工具，将临床使用的诊断进行结构化处理，医生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动态生成能表达主观想法的诊断名称，并同步生成符合病案管理要求的标准ICD编码。将临床诊断和ICD编码进行关联融合，满足临床医生需要的同时，也能够基于ICD编码的上报、统计和数据分析。

9.对于医嘱用法，分类管理，允许通过用法配置执行单样式，通过用法的动态使用来识别医嘱的基本属性，不同业务流程下的用法绑定不同的收费项目等。

10.通用医嘱流向可按照就诊类型、科室类别、服务类型等概括性要素定义的简单配置方式。

11.个性医嘱流向可分为开立驱动和执行驱动两种。在开立驱动中医嘱流向根据用法、频率、服务类型、医嘱类型、开立科室等因素被拆分流向；执行驱动在执行医嘱时触。

（6）用户权限管理

1.可通过用户权限管理，完成整个系统的人员、科室等基础信息维护，按角色进行划分并授权操作权限。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科室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注册、用户组、角色分配、权限设置等功能。

2.科室管理：按树形结构维护科室基本信息。

3.人员管理：具备系统人员的增删改查等操作，人员工作关系注册功能，绑定签名认证信息及图片。

4.用户管理：具备系统用户的增、删、改、查、锁定、解锁、重置密码等操作。

5.角色管理：具备系统角色的增、删、改、查，以及授权用户及操作权限等功能操作。

6.功能注册：实现功能操作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7）业务报表管理

1.自定义打印报表模板：具备生成、设计自定义打印格式、配置默认打印机等功能。

2.报表设计：支持自定义报表工具，报表工具支持通过编程实现和前端配置实现报表制作。前端配置方式包括变量定义、SQL语句定义、界面设计和报表预览等功能。

3.报表查询：支持动态查询条件、报表预览和打印、支持报表列数据过滤和报表数据导出为Excel文件等功能。

4.系统具备报表集中管理功能，可设置报表访问权限。

（8）住院医生站

1.住院医生站可实现临床业务一体化：支持诊断、医嘱及电子病历集成。

2.医生工作站内置临床路径相关处理功能，如在径提醒、变异提醒、路径医嘱引用等。

3.患者列表：患者总览支持多种维度患者查询，包括我的患者、医疗组患者、科室患者、转科患者、会诊患者、出院患者；可以设置查询权限。

4.支持会诊患者应答，支持会诊应答同时进行会诊费用计费。

5.医嘱录入：支持药物、治疗、检查、检验、手术等类型医嘱以不同方式辅助医生完成开立。要求医嘱、处方和申请单在同一功能窗口处理，减少医生切换批次。支持外购处方处理。支持字典检索录入、模板方式录入、智能推荐录入等方式；支持对患者自己历史医嘱、检验申请、检查申请进行复制。

6.患者转科后仍可在原转出科室查看相关医嘱信息、检查检验申请信息。

7.会诊科室可在本科室可查看患者当前的医嘱信息和申请信息，并可直接对该患者开立医嘱。

8.能够按照抗菌药分级规则、限制用药规则、适应症规则、手术分级规则进行管控，能够对皮试医嘱给出提示，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对处方开立进行管控；支持肿瘤药物分级。

9.可限制科室或医生的医嘱开立范围。

10.支持医嘱打印功能，包括续打、重打、打印重整、打印停止时间、打印撤销医嘱。

（9）住院护士工作站

1.具备护士工作站常用功能界面集成。

2.具备医嘱开立、停嘱、作废提醒功能。

3.床位卡可标识多种患者信息，便于护士快速浏览整个病区患者的基本情况。

4.可以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分配床位、换床、包床等床位处理的快捷操作。

5.可对单个患者医嘱核对和本病区患者的批量医嘱核对，医嘱核实时自动生成执行单，自动提交医技申请，通过系统配置可按照执行科室自动完成计费处理。

6.医嘱核实时可补充护理使用的材料费和治疗费项目。

7.护士执行功能：对治疗、用药、材料等项目的执行确认处理，可记录皮试过程。

8.执行时可根据执行计划进行计费，减少退费；并且可在出院和转科时检测执行计划是否执行，防止漏费。

9.提供可定制的医嘱执行单样式，提供护理、治疗、口服药、输液巡回、输液瓶贴、注射、饮食等多种类型的医嘱，用户还可以通过自定义设计工具增加其他格式的执行单。

10.提供多种患者费用查询工具，通过医嘱、执行单等方式对患者费用进行联动查询，清晰反映医嘱、执行和费用之间的关联关系。

11.患者费用清单打印，对于欠费患者提供催款功能，并打印用户自定义格式的催款单。

12.根据床位绑定责任护士和管床医生，入科自动带入。

（10）临床路径

1.临床路径内容需包括路径模板管理和路径应用。

2.具备临床路径正向及反向两种模式。正向是指按路径模板进行执行，反向是指医生录入医嘱后，自动匹配路径节点。

3.配置入径条件、出径条件、变异原因等字典维护。可定义适用诊断、路径阶段及内容、可使用科室等，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路径模板审批流程管理。

4.可融合医生站的一体化应用，能智能判断入径条件并提醒患者入径，支持入径、出径、完成等

业务处理，并记录提前、滞后、中断、路径外医嘱等变异处理及其原因，支持标准格式的路径表单打印，提供临床路径监控和统计报表。

5.支持配置入径条件字典维护，支持配置出径条件字典维护，支持配置变异原因字典维护，支持定义使用诊断，支持定义路径阶段及内容，支持配置路径可使用科室，支持路径模板审批流程管理。

6.可按照具体项目、项目分类、常用名等方式设置路径模板中的医嘱项目，支持路径诊疗工作与病历自动匹配。

（11）出入院管理

1.支持首诊患者建档和登记一步完成；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码、姓名、住院号、患者编码、医保卡号快速定位患者完成登记。

2.支持门急诊电子入院通知单数据引用。

3.支持入院登记时同步收取住院预交金。

5.支持读取身份证接口，支持通过身份证查询引用患者基本信息完成患者注册。

6.支持成人、婴儿、新生儿腕带打印，可选腕带打印格式。

7.支持取消入院，注销患者的入院登记信息。提供已入院患者管理功能，可修改已入院患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方式、地址等基本信息、医保类型、入院科室、病区等就诊信息。

8.支持未入科患者直接修改科室和病区。

9.支持档案信息和入院登记信息同步修改，保持信息一致。

（12）住院药房

1.提供住院药房医嘱发药、处方发药、静脉配置发药、医技发药、科室领药发放和退药等业务功能。

2.设置医嘱发药处理病区提交的药品请领单。按用户需求自定义发放分类，如针剂、口服等。

3.系统应自动获取各病区的请领单数量，及请领单内所包含的发药单分类，方便药师及时处理发药。

4.具备包药机接口，能一体化操作，可对包药机单独处理，可对发送的药品信息进行重发操作。

5.支持处方发药处理患者出院带药和其他需要处方的药品申请，可按零售包装发药，可按患者处方发药，支持打印发药单。

6.支持科室领药发放针对科室提交的请领单。

7.对于病区提交的退药单，支持系统医嘱退药。

8.系统应提供多种查询功能，方便采购人对领药、发药和退药业务记录进行查询、核对、补打、重打和导出。

9.草药处方发药：发药界面按照草药处方格式进行展示。

（13）产房管理

1.登入登出：产妇进入产房时必须进行“登入”操作，通过扫描腕带或录入住院号，从CIS系统提取产妇的基本信息，保存产妇的基本信息、主治医师、操作人和操作时间等信息。当产妇离开产房时必须进行“登出”操作，记录操作人和操作时间，同时清空产妇所在的床位。

2.床位管理：支持安排床位、转床，并且可以记录操作日志。

3.产妇浏览：可根据分娩方式、婴儿性别、怀胎情况、是否分娩、是否在产房等情况组合查询产妇记录。

4.产房护理记录：定时记录孕产妇的体温、血压、脉搏、呼吸、胎心率、宫缩频率、宫颈扩张程

度、羊水性状、先露高低等生命体征，并根据记录的数据生成和打印相应的产程图，支持自定义护理记录项及分页查询、打印、续打等功能。

5.产程记录：在产房中产程记录的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保存，同时提供产程报表的打印功能。

6.分娩记录：记录产妇分娩信息和婴儿出生情况。

7.新生儿记录：维护新生儿的详细信息，并可对其进行开立医嘱、执行医嘱、处理费用等操作。

（14）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支持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含初复诊病历，急诊留观，专科大病历登记及专科门诊病历，病历首页等。

2.支持结构化模板自定义设置，支持全院、科室、个人模板，支持个性化的病历录入，支持预置病历内容模板。

3.支持临床数据提取：能自动获取诊断、患者基本信息、诊疗处方信息、检查检验申请、结果等，支持处理意见自动生成（直接将诊断、处方、申请单及报告情况等信息引入到病历中），减少出错机会，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4.支持既往病历查询、支持快捷短语维护、支持既往病历与当前病历对比、支持将当前病历另存为模板、支持显示病历修改痕迹、支持病历插入特殊医学符号、医学公式、支持病历插入图片、影音文件。

5.支持对特殊病人病历隐私保护，对其他科室或其他医生可选择显示与不显示。

6.支持自动同步上次就诊病历的主诉、现病史；支持自动同步本次就诊的处方、诊断、申请等信息。

7.支持根据日期范围、关键字等检索门诊病历信息。

（15）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提供医生日常工作提醒功能，提醒项目包括：自动质控（时限）提醒、书写质控（缺写总次数）提醒、整改通知、会诊通知、住院天数（ ≥ 29 天）、打回病历提醒、三天未确诊病历。

2.提供待签文书提醒，医生可在待签文书中直接检查需要签字的文书并签字确认。

3.提供缺陷整改通知功能，系统自动将质控医生发送的质量缺陷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界面，并用醒目的颜色显示消息提醒。

4.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功能。

5.提供医疗文书管理功能，包括三个列表：未完成文书、已书写文书、最近操作文书。

6.提供临床医生所属科室各类病历文书模板选择并编辑功能，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资料、谈话记录、讨论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其他文书，提供各类文书新建、删除、整体打印功能。

7.提供病历修改申请、病历导出申请功能。

8.提供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科室医生可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有无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等。

9.提供动态调出医疗专用知识库（关键词）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当医生选择阳性症状或体征时，系统自动调出并展开关键词描述，为病历录入有效防止漏项。

10.提供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与性别不符合信息。

11.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 12.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mol等。
- 13.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 14.提供医嘱信息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 15.提供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可实现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 16.提供诊断自动提取同步功能。
- 17.提供表格病历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制作表格，同时实现类似word处理表格的合并和拆分，表格的大小，宽窄要可以任意调整，不限制表格内字段的长度。
- 18.提供三级审签功能，可灵活定义审签的级别（2级或3级），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所见即所得的痕迹。
- 19.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 20.提供病程记录连续书写及打印等功能，支持病程分段质控。
- 21.提供病历自动排版功能，提供打印、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 22.可同屏显示患者既往病历信息，并可进行相关内容的引用，方便医生进行对比。
- 23.提供临床数据提取功能，可对医嘱、检查、检验、体征、病历、病历段落等信息进行引用。
- 24.提供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病历文书整体浏览功能，可以通过本人或本科选择查看。

（16）病历归档系统

- 1.支持维护归档文件类型、打印文件分类，支持外部接口服务地址设置。
- 2.支持手工从外部系统采集相关归档文件，如医嘱单、病历文书、护理记录单等。支持纸质病历的回收登记，支持纸质病历的扫描与上传。
- 3.支持给第三方系统提供归档文件上传服务，支持归档文件的锁定与解锁功能，能提供给第三方归档查询后台服务。
- 4.支持对采集后的文档进行最终的归档处理。支持根据规则校验各分类归档文件数量是否完整，支持批量处理。支持病案条形码打印，支持病历的下载、支持pdf加水印。
- 5.支持病历的封存与解封管理，封存后的病历不能做任何修改。
- 6.支持对已完成归档的病历抽样，查看病历并记录点评意见。
- 7.支持对已完成归档的进行打印，支持按照设定的模板打印固定类型的病历，并能记录打印日志。
- 8.支持给第三方系统提供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界面，支持查询在院患者与出院患者数据。
- 9.支持对已归档的病历进行电子借阅管理，支持借阅申请与审批，支持对已经通过审批的记录进行病历查看。
- 10.支持归档查询统计：归档文件统计、归档人数统计、打印病历统计、扫描文件统计等。

（17）病历翻拍

- 1.归档文档分类维护：结合归档系统维护打印扫描病历需要的文档分类。
- 2.打印分类设置：根据医院需要维护对应的打印套餐，以及打印套餐与文档分类的对照关系。
- 3.权限控制：配置扫描权限以及病历浏览、病历打印、病历借阅审批等权限。
- 4.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的录入、支持从省病案系统获取以往患者数据。
- 5.支持对无就诊记录患者选择患者基本信息，手工录入住院次数、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就诊科室等进行就诊归档记录手工插入过程。
- 6.支持对接各类市场常见高拍仪的对接。
- 7.支持选定文件分类，支持单拍扫描与多拍扫描（连续拍摄一次性上传）（需同时支持高拍仪和

		扫描仪)。 8.支持对已扫描和已上传的结果进行浏览。 9.支持对已扫描和已上传的文件进行删除操作。 10.支持手工选择PDF对已有文件进行上传归档操作。 (18) 医技管理系统 1.支持对病区提交的医技申请进行确认，完成患者计费并记录医技执行记录。 2.支持对医技申请的补费、退费处理。 3.支持对医技用药品执行确认。 4.补费支持收费组套、常用项目和科室项目进行快速补费。 5.支持打印电子申请单，支持退回医技申请、取消医技执行等业务处理。 6.支持医技执行查询，可查询医技执行记录医技包含的收费项目清单。 7.支持批量计费和批量补费。 (19) 手麻管理系统 1.手术医嘱：支持手术医嘱录入，并可同步到医嘱。 2.手术病历：支持手术病历录入，支持患者临床病历与护理病历查看。 3.手术安排：支持对科室提交的手术申请，安排手术时间、手术间和台次。 4.手麻节点控制：对手术麻醉的节点管控，提供患者手术费用核查功能，防止发生漏费。支持通过手术和麻醉两个维度控制手术是否完成，只有完成手术流程的患者才可以出院。 5.药品请领：支持通过药品计费信息自动生成领药单，支持请领单查询与打印。 6.手麻记账：支持对有手术申请的患者进行费用补录，支持新增与删除。 (20) 危急值管理系统 1.支持接收医技科室危急值警报。 2.支持临床危急值弹窗提醒、医护人员接收确认。 3.支持记录确认人员、确认时间。 4.支持查询危急值处理记录。
2		(二) 服务内容 1.对HIS系统各类软件模块进行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2.对系统软件BUG、数据错误等问题进行排查与修复，保障系统数据及功能准确可用。 3.及时完成系统优化、政策性改造及新需求全流程开发工作，包含需求调研分析、功能及性能安全精细化梳理、原型设计、系统架构与模块接口设计、规范编码开发、多维度测试缺陷修复、生产环境安全部署、上线后持续跟踪优化及问题处理，保障开发高效高质，提升科室使用满意度。 4.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状态，提升HIS系统的稳定性、高可用性与健壮性。 5.开展HIS系统定期版本迭代与升级工作，适配业务及合规需求。 6.提供中间件、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库等核心组件的常态化巡检服务。 7.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与操作培训服务。 8.负责HIS系统报表需求收集、整理、设计与制作，根据科室业务变更及时调整、优化在用报表。 9.为临床路径、CA电子签名等配套系统提供上线及常态化技术支持，协助完成模板制作、科室使用培训，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保障科室稳定使用。 10.提供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制定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服务方式与人员配置 1.中标供应商应安排现场驻场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研发人员（HIS、EMR，含至少1名具备10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研发（公司职称）人员），研发人员需熟悉医院数据模型和产品架构，具备需求调研分析和程序设计研发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工作经验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实施人员（含至少1名具备5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工作经验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硬件维护人员（含至少1名具备3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工作经验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人员储备和替换机制，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人员储备中至少配备1名研发人员和1名产品人员可随时对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3 （5）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拟投入驻场人员的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人员社保证明、人员无犯罪记录、人员专业证明材料等供采购人核实后方可安排进场。 ▲2.每月按医院要求对HIS系统涉及的服务器进行巡检，并提供服务器业务巡检报告；以及法定节假日节前4天安排专项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现场运维服务期间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热线电话。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应在1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4.保障HIS数据库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当数据库出现锁表等问题影响使用时应及时排查处理。 ▲5.安排具备丰富医院信息化技术经验的研发总监、产品总监级人员、多年医院信息化维护工程师，对医院的信息化进行调研，为医院的信息化涉及的软硬件配置提供指导，并给出解决方案。 ▲6.不定期主动安排现场培训或按医院要求及时安排现场操作人员培训。 ▲7.中标供应商须熟悉医院系统架构和业务流程，能提供数据库表结构文档。 8.中标供应商应安排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同类型项目负责工作经验。
--	--

4	（四）服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如中标供应商确需调换人员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做好工作交接。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专业团队，配合完成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 3.维护人员在中山市博爱医院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信息服务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上下班，按要求定期参加采购人会议，沟通反馈需求进展、日常维护工作情况。 4.需求开发的跟踪管理：日常需求在调研结束后，需求内容由采购人登记至需求单，中标供应商明确需求开发周期，并上报采购人进行记录，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查看。 5.开发质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团队对开发完成的需求进行跟踪，完成软件修改后，需利用测试环境进行内部测试，测试通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正式环境中进行更新。 6.培训服务：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软件修改带来的培训工作。 ★7.接口限价说明： 7.1.存量现有接口改造全部免费 7.1.1.服务周期内，院内 55 套存量接口日常故障修复、硬件链路适配、版本迭代、第三方基础联调，全部包含在 2 年运维总价内，中标单位不得单独收取对接、调试费用，不得向临床科室、第三方厂商转嫁收费。 7.2.新增复杂接口设置单项最高限价为新建项目成交额的 20% 因新建系统产生、工作量超 1 人 / 月的定制化接口（含配套硬件网关适配），单项目最高限价为新建项目成交额的 20%；所有接口需求必须出具书面需求单，信息科同步核算软件、硬件配套工作量，院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拆分项目、抬高报价规避限价管控。凡接口费用达到5万元或以上的，需经过接口费用标准化审批结算流程。 7.3.凡接口费用达到5万元或以上的，需经过接口费用标准化审批结算流程。接口费用标准化审批结算流程如下： 7.3.1.业务科室提交接口需求→信息科核算软硬件工作量→服务商出具正式报价单→多科室联合审核→院领导审批→签订接口补充协议→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凭全套审批资料结算；无完整审批流程的接口开发，医院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理解、熟悉程度；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查）工作安排；人员管理机制；数据保密与安全管理机制；技术培训方案等。 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故障处理机制；应急措施等。
---	--

	5	（五）服务质量 ▲1.系统运维质量要求 1.1.确保HIS系统稳定运行； 1.2.保证数据服务器的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 1.3.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能半小时内响应，并立刻到现场予以排查处理； 1.4.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新需求，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需求的处理； 1.5.提供每月运维处理记录单。 ▲2.新功能与需求开发质量要求 2.1.根据采购人需求，整理并形成需求列表，形成需求调研文档、需求设计文档； 2.2.需求经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并约定计划完成时间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产品交付。																				
	6	（六）技术要求 1.提供拥有多位技术精干、经验丰富人员的技术队伍。维护技术人员需有多年系统开发和维护的经验，对医院业务有较深刻的理解。 ▲2.运维服务人员熟悉医院信息化基本情况。驻场的运维服务人员要熟悉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软件平台、硬件平台、服务器资源、网络环境等），同时对医院HIS信息系统有深刻了解，便于开展维护工作。 3.具备成熟的运维服务管理流程。拥有标准的运维体系，遵循IT运维服务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相关的运维工作制度和流程，并拥有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运维服务团队。																				
		（七）运维服务考核 ▲1.每6个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考核（满分100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具体扣罚要求如下： （1）优秀：90≤得分≤100分，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服务款； （2）良好：80≤得分<9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5%； （3）合格：70≤得分<8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10%； （4）一般：60≤得分<7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20%； （5）不合格：60分以下，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50%；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山市博爱医院信息化运维考核评分表 <table><tr><th>序号</th><th>分类</th><th>分项</th><th>详细描述</th><th>分值</th></tr><tr><td>1</td><td>运维人员管理</td><td>人员管理规范</td><td>1、服务提供商的人员轮换表要及时报信息科，人员变动必须经过信息科批准。违反规定每人次扣1分。</td><td></td></tr><tr><td></td><td></td><td></td><td>2、当班人员不得有串岗、脱岗、迟到和早退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者，每发现一次扣2分。</td><td></td></tr><tr><td></td><td></td><td></td><td>3、运维人员应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做好运维工作。如发生运维人员不服从信息科工作安排的，扣2分/次。情</td><td></td></tr></table>	序号	分类	分项	详细描述	分值	1	运维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规范	1、服务提供商的人员轮换表要及时报信息科，人员变动必须经过信息科批准。违反规定每人次扣1分。					2、当班人员不得有串岗、脱岗、迟到和早退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者，每发现一次扣2分。					3、运维人员应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做好运维工作。如发生运维人员不服从信息科工作安排的，扣2分/次。情	
序号	分类	分项	详细描述	分值																		
1	运维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规范	1、服务提供商的人员轮换表要及时报信息科，人员变动必须经过信息科批准。违反规定每人次扣1分。																			
			2、当班人员不得有串岗、脱岗、迟到和早退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者，每发现一次扣2分。																			
			3、运维人员应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做好运维工作。如发生运维人员不服从信息科工作安排的，扣2分/次。情																			

7	2	运维服务质量		节严重的扣8分/次。	
			运维服务及时性	对于报障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按合同或需求文件的及时性要求），扣1分/次。由于处理不及时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3分/次。	
			运维项目稳定性	服务提供商应加强运维系统稳定性，按照故障等级（具体标准详见附表）进行评价： 发生一次S1级，扣25分； 发生一次S2级，扣15分； 发生一次S3级，扣10分； 发生一次S4级，扣5分。	
		安全管理	投诉	如使用科室针对服务质量或运维人员有投诉，经核实投诉内容属实的，每次扣0.5分。	
			系统安全	1、积极配合信息科的系统安全审查及整改，不配合整改的，扣5分/次。 2、因系统安全等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0分。	
			信息安全	1、运维人员如需出入机房的，需严格按照信息科的机房出入管理和安全管理要求，未按要求执行的，扣2分/次。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扣10分/次。 2、加强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如发生数据丢失的，每次扣2分。 3、加强运维人员的信息保密教育，如发生利用工作之便，窃取系统数据的，扣40分/次，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4	日常巡检管理	日常巡检	1、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或需求文件的规定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未执行的扣1分/次。 2、由于巡检不到位、不认真造成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故的，扣5分/次。	
	5	备品备件管理	备品备件	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合同或需求文件要求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如发生备品备件不足的，扣2分/次。如因备品备件不足，造成严重影响的，扣4分/次。	

6	文档管理	文档规范	按照合同或需求文件的要求，准备运维文档，如日报、周报、月报、巡检记录、整改报告等资料，如有缺失，每项扣0.5分。		
合计			100分-累计扣分值		
中山市博爱医院系统故障等级标准					
故障等级	故障描述	判断标准			
		影响功能模块	影响用户	影响数据	影响时间
S1	造成很大损失	核心功能严重影响	50%以上	>10000 行记录以上	>2h
	或影响范围很大				
	或中断时间很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不可用				
	或数据丢失很多				
S2	造成较大损失	核心功能影响较大	30%-50%	1000-10000 行记录	1h-2h
	或影响范围较大				
	或中断时间较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影响较大				
	或数据丢失较多				
S3	造成很大损失	核心功能影响小	10%-30%	100-999 行记录	0.5h-1h
	或影响范围中等				
	或中断时间很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受影响				
	或中等数据丢失				
S4	造成很大损失	非核心功能影响	10%	<100记录	<0.5h
	或影响范围很大				
	或中断时间很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受影响				
	或少量数据丢失				

★2.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期间，以日常被服务科室员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反馈为依据，若采购人使用科室核心小组集体认定，中标供应商整体服务存在不满意覆盖面异常、整体服务认可度偏低的非正常情况，且该异常满意度情况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采购人已出具书面通报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整体服务品质不达标、履约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可依据本条款启动合同终止一事一议流程，由申请部门结合满意度反馈台账、满意度异常统计情况、书面通报等材料专项申报，经多部门联合核查审核后，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层级，分别报请相关院级领导、院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审批，实行一事一议，审批通过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博爱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并按此标准的80%收取。同时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901011501792984，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5）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8）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9）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9）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10）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11）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12）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13）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14）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

		龙 13528240121; 15)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6)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18)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18)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19)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 https://finance.gzebsc.cn) 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lzb@zhilin-gd.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说明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53.0分 报价得分20.0分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重点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 (13.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重点条款（“▲”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1.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13分； 2.本项目“▲”条款参数共13条。 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评审分数} = \frac{\text{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text{“▲”条款参数总数量}} \times 13$ 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小项共13分。 注： (1)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 以上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6.0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理解、熟悉程度；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对本项目背景、建设现状、核心需求、运维重难点具备全面、精准、深度的理解，精准掌握本次运维包含的核心系统业务模块及运行逻辑，完全吃透项目核心要求；同时精准识别项目运维风险，并结合业务特点阐述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核心价值与工作重点，理解内容贴合医院实际业务场景，无遗漏、无偏差、无认知误区；应对措施具体详实、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具备合理的保障机制和差异化解决方案的，得16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本项目整体需求有较为全面、基本准确的理解；基本掌握运维工作核心内容，能够覆盖本次主要运维系统及常规服务内容，知晓关键要求，但对部分细分系统功能细节理解不够深入，对项目潜在运行风险识别不够全面，整体理解贴合项目基本要求，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应对措施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8.5分； 3.方案内容简单，仅对本项目有基础、浅层认知，仅简述通用运维工作内容；对采购人核心关键需求认知模糊，未结合医院实际业务场景阐述项目理解，未识别项目专项运维风险，内容空泛、通用性强、针对性弱；应对措施笼统，可行性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4.0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查）工作安排；人员管理机制；数据保密与安全管理机制；技术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细化、可落地，完全匹配本项目全部运维要求，覆盖全部核心服务模块；巡检（查）工作安排清晰具体，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检及报告制度；具备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驻场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排班机制科学合理、人员稳定及交接保障措施可行性高、后备人员储备方案完备；数据保密与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技术培训方案科学、贴合医院实际运维场景的，得14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覆盖项目主要运维服务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日常系统运维、故障处理、基础巡检、驻场服务等核心需求；对常规运维流程、驻场人员配置、基础安全保障等内容有明确规划，但方案细化程度不足，存在部分内容简化：未完整细化人员交接及后备管理细节、技术专项培训计划等内容，得7.5分； 3.方案内容简易、框架粗略，仅提供通用的运维服务内容，核心服务模块缺失较多，未针对性匹配本项目专属系统运维要求，未落实专项驻场管理、数据安全管控等要求，技术培训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故障处理机制；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备完善的突发故障处理机制，能覆盖项目所有突发故障场景，精准区分系统软件故障、数据库故障、服务器及存储故障、网络环境故障、操作失误、接口对接故障、业务高峰系统承压、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健全的故障分级判定、快速定位、应急处置、临时替代、数据恢复、事后复盘、隐患整改全流程体系，风险防控全面、处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较为完善的突发故障处理机制，覆盖系统主要突发故障类型，具备基本的应急响应、故障处置、事后复盘流程，能够满足医院常规系统故障应急保障需求；但方案细化程度不足，缺少部分专项场景处置方案，对高频重点场景处置流程描述简略，前置预防、隐患溯源优化机制不够完善，得5.5分； 3.方案内容模板化、较为简略。突发故障处理机制不够完善，无法应对各种突发故障问题；应急措施可行性弱，未结合项目系统制定针对性处置措施，仅具备基础应急框架，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协议）履约期限为准）承接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信息化软件建设或信息化软件研发或信息化软件维护），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应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与本项目用户需求采购标的内容同类业绩要求，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2）同一客户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3）《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4）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客户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有客户单位章，客户单位名称与合同一致）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后作为评审依据。（2）针对一份有效合同，投标人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只按一份好评计算。（3）提供的好评与有效业绩无法对应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限1人）情况进行评审： 1.证书要求（本项最高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持有多个符合条件证书的，仅按分值最高的1个证书计取得分，不累计加分）： （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符合其中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符合其中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工作经验要求（本项最高得1分，工作经验以时间最长的进行评审得分）： （1）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同类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 （2）具有5年（含5年）以上10年以下同类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0.65分； （3）具有5年以下同类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0.3分； （4）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 （1）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值的1个证书计算； （2）提供人员工作经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真实信息与承诺函信息不相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提供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只需提供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4）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除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在满足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安排现场驻场人员，具体要求如下：（1）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研发人员（HIS、EMR，含至少1名具备10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研发（公司职称）人员）；（2）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实施人员（含至少1名具备5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3）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硬件维护人员（含至少1名具备3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前提下，增加提供下列人员的进行加分）（一）工作经验要求 1.研发人员：（1）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开发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5年（含5年）以上10年以下同类型项目开发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65分，本小项最高得1.3分；（3）具有5年以下同类型项目开发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0.6分。 2.实施人员：（1）具有5年（含5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3年（含3年）以上5年以下同类型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65分，本小项最高得1.3分；（3）具有3年以下同类型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0.6分。 3.硬件维护人员：（1）具有3年（含3年）以上同类型项目运维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2年（含2年）以上3年以下同类型项目运维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65分，本小项最高得1.3分；（3）具有2年以下同类型项目运维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0.6分。（二）证书要求（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5分。（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网络管理员”或“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或“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4）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1）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人员配置清单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值的1个证书计算；（2）提供人员工作经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真实信息与承诺函信息不相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3）提供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作为其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只需提供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4）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

电话：___ 传真：___ 地址：___

乙方：___

电话：___ 传真：___ 地址：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含税）。

2.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人工、保险、伴随服务、系统二次开发、拟投入工具及材料、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1.对HIS系统各类软件模块进行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2.对系统软件BUG、数据错误等问题进行排查与修复，保障系统数据及功能准确可用。

3.及时完成系统优化、政策性改造及新需求全流程开发工作，包含需求调研分析、功能及性能安全精细化梳理、原型设计、系统架构与模块接口设计、规范编码开发、多维度测试缺陷修复、生产环境安全部署、上线后持续跟踪优化及问题处理，保障开发高效高质，提升科室使用满意度。

4.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状态，提升HIS系统的稳定性、高可用性与健壮性。

5.开展HIS系统定期版本迭代与升级工作，适配业务及合规需求。

6.提供中间件、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库等核心组件的常态化巡检服务。

7.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与操作培训服务。

8.负责HIS系统报表需求收集、整理、设计与制作，根据科室业务变更及时调整、优化在用报表。

9.为临床路径、CA电子签名等配套系统提供上线及常态化技术支持，协助完成模板制作、科室使用培训，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保障科室稳定使用。

10.提供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制定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服务方式与人员配置

1.乙方应安排现场驻场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研发人员（HIS、EMR，含至少1名具备10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研发（公司职称）人员），研发人员需熟悉医院数据模型和产品架构，具备需求调研分析和程序设计研发能力。

（2）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实施人员（含至少1名具备5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

（3）安排≥2名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硬件维护人员（含至少1名具备3年相关业务工作经验）。

（4）乙方应具备人员储备和替换机制，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人员储备中至少配备1名研发人员和1名产品人员可随时对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5）乙方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拟投入驻场人员的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人员社保证明、人员无犯罪记录、人员专业证明材料等供甲方核实后方可安排进场。

2.每月按医院要求对HIS系统涉及的服务器进行巡检，并提供服务器业务巡检报告；以及法定节假日节前4天安排专项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现场运维服务期间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热线电话。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明确的解决

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应在1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4.保障HIS数据库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当数据库出现锁表等问题影响使用时应及时排查处理。

5.安排具备丰富医院信息化技术经验的研发总监、产品总监级人员、多年医院信息化维护工程师，对医院的信息化进行调研，为医院的信息化涉及的软硬件配置提供指导，并给出解决方案。

6.不定期主动安排现场培训或按医院要求及时安排现场操作人员培训。

7.乙方须熟悉医院系统架构和业务流程，能提供数据库表结构文档。

8.乙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同类型项目负责工作经验。

（四）服务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如乙方确需调换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

2.乙方应提供专业团队，配合完成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

3.维护人员在中山市博爱医院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信息服务管理制度，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上下班，按要求定期参加甲方会议，沟通反馈需求进展、日常维护工作情况。

4.需求开发的跟踪管理：日常需求在调研结束后，需求内容由甲方登记至需求单，乙方明确需求开发周期，并上报甲方进行记录，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和查看。

5.开发质量：乙方提供的维护团队对开发完成的需求进行跟踪，完成软件修改后，需利用测试环境进行内部测试，测试通过后，由乙方在正式环境中进行更新。

6.培训服务：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软件修改带来的培训工作。

7.接口限价说明：

7.1.存量现有接口改造全部免费

7.1.1.服务周期内，院内 55 套存量接口日常故障修复、硬件链路适配、版本迭代、第三方基础联调，全部包含在 2 年运维总价内，乙方不得单独收取对接、调试费用，不得向临床科室、第三方厂商转嫁收费。

7.2.新增复杂接口设置单项最高限价为新建项目成交额的 20%，因新建系统产生、工作量超 1 人 / 月的定制化接口（含配套硬件网关适配），单项目最高限价为新建项目成交额的 20%；所有接口需求必须出具书面需求单，信息科同步核算软件、硬件配套工作量，院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拆分项目、抬高报价规避限价管控。凡接口费用达到5万元或以上的，需经过接口费用标准化审批结算流程。

7.3.凡接口费用达到5万元或以上的，需经过接口费用标准化审批结算流程。接口费用标准化审批结算流程 如下：

7.3.1.业务科室提交接口需求→信息科核算软硬件工作量→服务商出具正式报价单→多科室联合审核→院领导审批→签订接口补充协议→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凭全套审批资料结算；无完整审批流程的接口开发，医院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

1.系统运维质量要求

1.1.确保HIS系统稳定运行；

1.2.保证数据服务器的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

1.3.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能半小时内响应，并立刻到现场予以排查处理；

1.4.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新需求，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需求的处理；

1.5.提供每月运维处理记录单。

2.新功能与需求开发质量要求

2.1.根据甲方需求，整理并形成需求列表，形成需求调研文档、需求设计文档；

2.2.需求经过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并约定计划完成时间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产品交付。

（六）技术要求

1.提供拥有多位技术精干、经验丰富人员的技术队伍。维护技术人员需有多年系统开发和维护的经验，对医院业务有较深刻的理解。

- 2.运维服务人员熟悉医院信息化基本情况。驻场的运维服务人员要熟悉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软件平台、硬件平台、服务器资源、网络环境等），同时对医院HIS信息系统有深刻了解，便于开展维护工作。
- 3.具备成熟的运维服务管理流程。拥有标准的运维体系，遵循IT运维服务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相关的运维工作制度和流程，并拥有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运维服务团队。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
- 2.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比例20%（首付款），自维护服务开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2.剩下合同金额的80%分为四期支付，根据每6个月1次的运维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每期款项，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3.每期运维服务费=（合同金额×20%）-每期扣罚金额（如有）。
- 4.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申请付款。

五、运维服务考核

- 1.每6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运维服务考核（满分100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具体扣罚要求如下：

- （1）优秀：90≤得分≤100分，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服务款；
- （2）良好：80≤得分<9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5%；
- （3）合格：70≤得分<8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10%；
- （4）一般：60≤得分<70分，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20%；
- （5）不合格：60分以下，扣除当期运维服务款的5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中山市博爱医院信息化运维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类	分项	详细描述	分值
1	运维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规范 性	1、服务提供商的人员轮换表要及时报信息科，人员变动必须经过信息科批准。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1分。 2、当班人员不得有串岗、脱岗、迟到和早退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者，每发现一次扣2分。 3、运维人员应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做好运维工作。如发生运维人员不服从信息科工作安排的，扣2分/次。情节严重的扣8分/次。	
2	运维服务质量	运维服务及时性	对于报障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按合同或需求文件的及时性要求），扣1分/次。由于处理不及时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3分/次。	
		运维项目稳定性	服务提供商应加强运维系统稳定性，按照故障等级（具体标准详见附表）进行评价： 发生一次S1级，扣25分； 发生一次S2级，扣15分； 发生一次S3级，扣10分； 发生一次S4级，扣5分。	

		投诉	如使用科室针对服务质量或运维人员有投诉，经核实投诉内容属实的，每次扣0.5分。	
3	安全管理	系统安全	1、积极配合信息科的系统安全审查及整改，不配合整改的，扣5分/次。 2、因系统安全等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0分。	
		信息安全	1、运维人员如需出入机房的，需严格按照信息科的机房出入管理和安全管理要求，未按要求执行的，扣2分/次。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扣10分/次。 2、加强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如发生数据丢失的，每次扣2分。 3、加强运维人员的信息保密教育，如发生利用工作之便，窃取系统数据的，扣40分/次，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4	日常巡检管理	日常巡检	1、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或需求文件的规定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未执行的扣1分/次。 2、由于巡检不到位、不认真造成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故的，扣5分/次。	
5	备品备件管理	备品备件	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合同或需求文件要求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如发生备品备件不足的，扣2分/次。如因备品备件不足，造成严重影响的，扣4分/次。	
6	文档管理	文档规范	按照合同或需求文件的要求，准备运维文档，如日报、周报、月报、巡检记录、整改报告等资料，如有缺失，每项扣0.5分。	
合计			100分-累计扣分值	

中山市博爱医院系统故障等级标准

故障等级	故障描述	判断标准			
		影响功能模块	影响用户	影响数据	影响时间
S1	造成很大损失	核心功能严重影响	50%以上	>10000 行记录以上	>2h
	或影响范围很大				
	或中断时间很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不可用				
	或数据丢失很多				
S2	造成较大损失	核心功能影响较大	30%-50%	1000-10000 行记录	1h-2h
	或影响范围较大				
	或中断时间较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影响较大				

	或数据丢失较多			
S3	造成很大损失	核心功能影响小	10%-30%	100-999 行记录
	或影响范围中等			
	或中断时间很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受影响			
	或中等数据丢失			
S4	造成很大损失	非核心功能影响	10%	<100记录
	或影响范围很大			
	或中断时间很长			
	或核心业务功能不受影响			
	或少量数据丢失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乙方履约服务期间，以日常被服务科室员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反馈为依据，若甲方使用科室核心小组集体认定，乙方整体服务存在不满意覆盖面异常、整体服务认可度偏低的非正常情况，且该异常满意度情况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已出具书面通报的，视为乙方整体服务品质不达标、履约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甲方可依据本条款启动合同终止一事一议流程，由申请部门结合满意度反馈台账、满意度异常统计情况、书面通报等材料专项申报，经多部门联合核查审核后，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层级，分别报请相关院级领导、院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审批，实行一事一议，审批通过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代理机构_壹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一、服务范围

1.现有项目的维护：当前HIS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55个软件模块和接口：

序号	模块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1	门诊医生站	29	心电接口
2	门诊药房管理	30	自助机接口
3	门诊医技执行	31	微信接口
4	药库管理系统	32	区域信息平台接口
5	基础数据维护	33	门诊电子药篮接口
6	用户权限管理	34	药房电子屏接口
7	业务报表管理	35	合理用药接口
8	住院医生工作站	36	草药代煎接口
9	住院护士工作站	37	处方外流接口
10	临床路径	38	妇幼系统接口
11	出入院管理	39	死亡卡接口
12	住院药房	40	传染病接口
13	产房管理系统	41	不良事件接口
14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42	集成平台接口
15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43	静配中心接口
16	病历归档系统	44	云签签名接口
17	病历翻拍系统	45	检查检验互认接口
18	医技管理系统	46	康复系统接口
19	手麻管理系统	47	SPD系统接口
20	危急值管理系统	48	DIP系统接口
21	协助统计室数据导数	49	DRG系统接口
22	住院业务系统接口	50	省病案接口
23	挂号预约接口	51	手麻系统接口
24	检查预约接口	52	输血系统接口
25	门急诊分诊接口	53	外检接口
26	LIS接口	54	护理系统接口（含移动Pda）
27	PACS接口	55	不良药品上报系统接口
28	病理接口		

2.现有具体模块功能维护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门诊医生站系统

- 1.具备界面集成诊断管理、病历打印、西药成药处方、草药处方、外购处方、诊疗处方、检查检验申请、诊间预约、开立入院通知单和临时挂号等功能。
- 2.提供科室常用、医生常用、患者常用等快捷录入方式，可复制患者处方。可进行患者既往就诊的全方案复制；内嵌按医师类型、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等权限管控规则，以及对药品库存的校验提醒；打印处方，按用法自动收取附加费用。

- 3.医师处方权，毒麻，抗生素等级，抗肿瘤药物等级，检查检验分级，手术分级等控制。
- 4.可复制既往历史处方、申请及病历。
- 5.草药处方录入按照中医草药处方开立模式，草药开立模板，内嵌按医师类型的处方管控规则，遵循卫健委发布的处方管理办法对草药处方的开立要求，打印处理。
- 6.治疗类、处置类项目的录入，系统提供多种录入方式辅助医生快速录入（模板、个人常用、历史处方录入）。
- 7.检查检验申请同页签开立，方便医生查看，方便医生引用模板。通用检索、模板录入、个人常用、项目分类树等录入方式，检验项目分组，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收取检验附加费。打印申请单，检查检验报告查询接口。
- 8.入院通知单：为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开立电子入院通知单，与住院系统住院登记功能相连，快速为患者办理入院。

（2）门诊药房系统

- 1.具备处方签到、配药、发药和退药等功能。
- 2.根据处方进行配药的业务处理，自动刷新和打印配药单，及配药确认处理。
- 3.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审方功能，配药时可自动进行用药审核。
- 4.对完成配药的处方患者进行发药确认。
- 5.与门诊包药机对接功能，实现门诊自动化发药。
- 6.具备库存预警功能，对近效期、低储、高储等药品进行警示提醒。

（3）门诊医技计费系统

- 1.对完成收费的门诊医技申请进行确认处理。
- 2.具备医技执行查询功能，可查询医技执行记录和收费情况。
- 3.支持执行时如果发现申请单关联的收费项目有缺项、漏项，可支持直接补费，补费完成后可将收费信息传至门诊收费进行收费。
- 4.支持科室领药功能，对医技科室使用产生的药品信息进行请领，生成药品请领单。

（4）药库管理系统

- 1.药品字典支持多包装设置，多种收费策略，多种出库及发药方式维护，支持自定义拓展属性。
- 2.药品列表：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停用药品，支持查看停用日志。
- 3.基本信息维护：支持维护药品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编码、药品名称、商品名称、药品规格、药品剂型、生产厂家、药理分类、基本单位、包装单位、抗菌药物分类、用法分类、毒麻分类、医嘱类型、费用分类、病案分类、取整模式等。
- 4.包装单位：支持维护药品包装单位、包装量，可查看不同仓库对应的包装单位，支持维护药品别名，支持维护药品附加属性。
- 5.仓库药品：支持维护仓库下对应的药品，停用标志，支持维护药品仓库单位、库存上下限，药品对应的处方包装单位等。
- 6.药品仓库支持实时库存查看，提供库存台账查看功能，支持对出入库业务联查，支持库存预警，对近效期、低储、高储等药品进行警示提醒。
- 7.支持药品采购管理，支持药品订单管理，支持药品入库管理，支持药品出库管理。
- 8.盘点管理：支持分组盘点后汇总审核，支持查看盈亏明细。
- 9.支持药品实时调价和定时调价。
- 10.支持零库存管理，入库和出库一次完成，支持按批次管理库存，按批次区分价格。支持按照先进先出、有效期和选择批次等出库方式。
- 11.支持药品退货管理，供应商管理，药品多产地管理。

（5）基础数据维护系统

- 1.可将基础数据维护按照业务域划分为医疗服务、资源管理、价格策略、医疗规范和流程配置等几个部分，可分配相应权限进行维护。
- 2.医嘱的使用机构配置，可设置医嘱别名，满足医生以多种方式检索医嘱。
- 3.可预置医嘱对应收费项目，实现医嘱和收费项目联动，医嘱检查检验类型的扩展属性维护，医嘱申请单模板配置，医嘱项目自定义扩展属性，医嘱执行科室设置。

- 4.可设定科室职能类型、专业类型、财务核算类型，设定科室的业务流程范围，配置科室间的协作或关联关系。
- 5.可设定人员的工作类型，对于医疗类人员，可设置普通、毒麻、精神类处方权限，可设置抗菌药物使用和手术分级管理，多科室兼职管理。
- 6.可设置床位类型、可使用的性别等属性。
- 7.配置收费项目字典，对每个项目定义价格策略：如服务定价、对应物品定价、组套合计定价。调价时可根据有效期控制价格自动停止或启用，药品按仓库调价，定时调价和实时调价。
- 8.对于国际疾病编码分类（ICD），基于临床医生的使用习惯和疾病编码特点，制定一整套的扩展工具，将临床使用的诊断进行结构化处理，医生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动态生成能表达主观想法的诊断名称，并同步生成符合病案管理要求的标准ICD编码。将临床诊断和ICD编码进行关联融合，满足临床医生需要的同时，也能够基于ICD编码的上报、统计和数据分析。
- 9.对于医嘱用法，分类管理，允许通过用法配置执行单样式，通过用法的动态使用来识别医嘱的基本属性，不同业务流程下的用法绑定不同的收费项目等。
- 10.通用医嘱流向可按照就诊类型、科室类别、服务类型等概括性要素定义的简单配置方式。
- 11.个性医嘱流向可分为开立驱动和执行驱动两种。在开立驱动中医嘱流向根据用法、频率、服务类型、医嘱类型、开立科室等因素被拆分流向；执行驱动在执行医嘱时触。

（6）用户权限管理

- 1.可通过用户权限管理，完成整个系统的人员、科室等基础信息维护，按角色进行划分并授权操作权限。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科室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注册、用户组、角色分配、权限设置等功能。
- 2.科室管理：按树形结构维护科室基本信息。
- 3.人员管理：具备系统人员的增删改查等操作，人员工作关系注册功能，绑定签名认证信息及图片。
- 4.用户管理：具备系统用户的增、删、改、查、锁定、解锁、重置密码等操作。
- 5.角色管理：具备系统角色的增、删、改、查，以及授权用户及操作权限等功能操作。
- 6.功能注册：实现功能操作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7）业务报表管理

- 1.自定义打印报表模板：具备生成、设计自定义打印格式、配置默认打印机等功能。
- 2.报表设计：支持自定义报表工具，报表工具支持通过编程实现和前端配置实现报表制作。前端配置方式包括变量定义、SQL语句定义、界面设计和报表预览等功能。
- 3.报表查询：支持动态查询条件、报表预览和打印、支持报表列数据过滤和报表数据导出为Excel文件等功能。
- 4.系统具备报表集中管理功能，可设置报表访问权限。

（8）住院医生站

- 1.住院医生站可实现临床业务一体化：支持诊断、医嘱及电子病历集成。
- 2.医生工作站内置临床路径相关处理功能，如在径提醒、变异提醒、路径医嘱引用等。
- 3.患者列表：患者总览支持多种维度患者查询，包括我的患者、医疗组患者、科室患者、转科患者、会诊患者、出院患者；可以设置查询权限。
- 4.支持会诊患者应答，支持会诊应答同时进行会诊费用计费。
- 5.医嘱录入：支持药物、治疗、检查、检验、手术等类型医嘱以不同方式辅助医生完成开立。要求医嘱、处方和申请单在同一功能窗口处理，减少医生切换批次。支持外购处方处理。支持字典检索录入、模板方式录入、智能推荐录入等方式；支持对患者自己历史医嘱、检验申请、检查申请进行复制。
- 6.患者转科后仍可在原转出科室查看相关医嘱信息、检查检验申请信息。
- 7.会诊科室可在本科室可查看患者当前的医嘱信息和申请信息，并可直接对该患者开立医嘱。
- 8.能够按照抗菌药分级规则、限制用药规则、适应症规则、手术分级规则进行管控，能够对皮试医嘱给出提示，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对

处方开立进行管控；支持肿瘤药物分级。

9.可限制科室或医生的医嘱开立范围。

10.支持医嘱打印功能，包括续打、重打、打印重整、打印停止时间、打印撤销医嘱。

（9）住院护士工作站

1.具备护士工作站常用功能界面集成。

2.具备医嘱开立、停嘱、作废提醒功能。

3.床位卡可标识多种患者信息，便于护士快速浏览整个病区患者的基本情况。

4.可以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分配床位、换床、包床等床位处理的快捷操作。

5.可对单个患者医嘱核对和本病区患者的批量医嘱核对，医嘱核对时自动生成执行单，自动提交医技申请，通过系统配置可按照执行科室自动完成计费处理。

6.医嘱核对时可补充护理使用的材料费和治疗费项目。

7.护士执行功能：对治疗、用药、材料等项目的执行确认处理，可记录皮试过程。

8.执行时可根据执行计划进行计费，减少退费；并且可在出院和转科时检测执行计划是否执行，防止漏费。

9.提供可定制的医嘱执行单样式，提供护理、治疗、口服药、输液巡回、输液瓶贴、注射、饮食等多种类型的医嘱，用户还可以通过自定义设计工具增加其他格式的执行单。

10.提供多种患者费用查询工具，通过医嘱、执行单等方式对患者费用进行联动查询，清晰反映医嘱、执行和费用之间的关联关系。

11.患者费用清单打印，对于欠费患者提供催款功能，并打印用户自定义格式的催款单。

12.根据床位绑定责任护士和管床医生，入科自动带入。

（10）临床路径

1.临床路径内容需包括路径模板管理和路径应用。

2.具备临床路径正向及反向两种模式。正向是指按路径模板进行执行，反向是指医生录入医嘱后，自动匹配路径节点。

3.配置入径条件、出径条件、变异原因等字典维护。可定义适用诊断、路径阶段及内容、可使用科室等，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路径模板审批流程管理。

4.可融合医生站的一体化应用，能智能判断入径条件并提醒患者入径，支持入径、出径、完成等业务处理，并记录提前、滞后、中断、路径外医嘱等变异处理及其原因，支持标准格式的路径表单打印，提供临床路径监控和统计报表。

5.支持配置入径条件字典维护，支持配置出径条件字典维护，支持配置变异原因字典维护，支持定义使用诊断，支持定义路径阶段及内容，支持配置路径可使用科室，支持路径模板审批流程管理。

6.可按照具体项目、项目分类、常用名等方式设置路径模板中的医嘱项目，支持路径诊疗工作与病历自动匹配。

（11）出入院管理

1.支持首诊患者建档和登记一步完成；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码、姓名、住院号、患者编码、医保卡号快速定位患者完成登记。

2.支持门急诊电子入院通知单数据引用。

3.支持入院登记时同步收取住院预交金。

5.支持读取身份证接口，支持通过身份证查询引用患者基本信息完成患者注册。

6.支持成人、婴儿、新生儿腕带打印，可选腕带打印格式。

7.支持取消入院，注销患者的入院登记信息。提供已入院患者管理功能，可修改已入院患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方式、地址等基本信息、医保类型、入院科室、病区等就诊信息。

8.支持未入科患者直接修改科室和病区。

9.支持档案信息和入院登记信息同步修改，保持信息一致。

（12）住院药房

1.提供住院药房医嘱发药、处方发药、静脉配置发药、医技发药、科室领药发放和退药等业务功能。

2.设置医嘱发药处理病区提交的药品请领单。按用户需求自定义发放分类，如针剂、口服等。

- 3.系统应自动获取各病区的请领单数量，及请领单内所包含的发药单分类，方便药师及时处理发药。
- 4.具备包药机接口，能一体化操作，可对包药机单独处理，可对发送的药品信息进行重发操作。
- 5.支持处方发药处理患者出院带药和其他需要处方的药品申请，可按零售包装发药，可按患者处方发药，支持打印发药单。
- 6.支持科室领药发放针对科室提交的请领单。
- 7.对于病区提交的退药单，支持系统医嘱退药。
- 8.系统应提供多种查询功能，方便甲方对领药、发药和退药业务记录进行查询、核对、补打、重打和导出。
- 9.草药处方发药：发药界面按照草药处方格式进行展示。

（13）产房管理

- 1.登入登出：产妇进入产房时必须进行“登入”操作，通过扫描腕带或录入住院号，从CIS系统提取产妇的基本信息，保存产妇的基本信息、主治医师、操作人和操作时间等信息。当产妇离开产房时必须进行“登出”操作，记录操作人和操作时间，同时清空产妇所在的床位。
- 2.床位管理：支持安排床位、转床，并且可以记录操作日志。
- 3.产妇浏览：可根据分娩方式、婴儿性别、怀胎情况、是否分娩、是否在产房等情况组合查询产妇记录。
- 4.产房护理记录：定时记录孕产妇的体温、血压、脉搏、呼吸、胎心率、宫缩频率、宫颈扩张程度、羊水性状、先露高低等生命体征，并根据记录的数据生成和打印相应的产程图，支持自定义护理记录项及分页查询、打印、续打等功能。
- 5.产程记录：在产房中产程记录的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保存，同时提供产程报表的打印功能。
- 6.分娩记录：记录产妇分娩信息和婴儿出生情况。
- 7.新生儿记录：维护新生儿的详细信息，并可对其进行开立医嘱、执行医嘱、处理费用等操作。

（14）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 1.支持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含初复诊病历，急诊留观，专科大病历登记及专科门诊病历，病历首页等。
- 2.支持结构化模板自定义设置，支持全院、科室、个人模板，支持个性化的病历录入，支持预置病历内容模板。
- 3.支持临床数据提取：能自动获取诊断、患者基本信息、诊疗处方信息、检查检验申请、结果等，支持处理意见自动生成（直接将诊断、处方、申请单及报告情况等信息引入到病历中），减少出错机会，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 4.支持既往病历查询、支持快捷短语维护、支持既往病历与当前病历对比、支持将当前病历另存为模板、支持显示病历修改痕迹、支持病历插入特殊医学符号、医学公式、支持病历插入图片、影音文件。
- 5.支持对特殊病人病历隐私保护，对其他科室或其他医生可选择显示与不显示。
- 6.支持自动同步上次就诊病历的主诉、现病史；支持自动同步本次就诊的处方、诊断、申请等信息。
- 7.支持根据日期范围、关键字等检索门诊病历信息。

（15）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 1.提供医生日常工作提醒功能，提醒项目包括：自动质控（时限）提醒、书写质控（缺写总次数）提醒、整改通知、会诊通知、住院天数（ ≥ 29 天）、打回病历提醒、三天未确诊病历。
- 2.提供待签文书提醒，医生可在待签文书中直接检查需要签字的文书并签字确认。
- 3.提供缺陷整改通知功能，系统自动将质控医生发送的质量缺陷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界面，并用醒目的颜色显示消息提醒。
- 4.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浏览功能。
- 5.提供医疗文书管理功能，包括三个列表：未完成文书、已书写文书、最近操作文书。
- 6.提供临床医生所属科室各类病历文书模板选择并编辑功能，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资料、谈话记录、讨论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其他文书，提供各类文书新建、删除、整体打印功能。
- 7.提供病历修改申请、病历导出申请功能。
- 8.提供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科室医生可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有无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等。
- 9.提供动态调出医疗专用知识库（关键词）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当医生选择阳性症状或体征时，系统自动调出并展开关键词描述，

为病历录入有效防止漏项。

10.提供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与性别不符合信息。

11.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12.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mol等。

13.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14.提供医嘱信息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15.提供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可实现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16.提供诊断自动提取同步功能。

17.提供表格病历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制作表格，同时实现类似word处理表格的合并和拆分，表格的大小，宽窄可以任意调整，不限制表格内字段的长度。

18.提供三级审签功能，可灵活定义审签的级别（2级或3级），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所见即所得的痕迹。

19.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20.提供病程记录连续书写及打印等功能，支持病程分段质控。

21.提供病历自动排版功能，提供打印、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22.可同屏显示患者既往病历信息，并可进行相关内容的引用，方便医生进行对比。

23.提供临床数据提取功能，可对医嘱、检查、检验、体征、病历、病历段落等信息进行引用。

24.提供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病历文书整体浏览功能，可以通过本人或本科选择查看。

（16）病历归档系统

1.支持维护归档文件类型、打印文件分类，支持外部接口服务地址设置。

2.支持手工从外部系统采集相关归档文件，如医嘱单、病历文书、护理记录单等。支持纸质病历的回收登记，支持纸质病历的扫描与上传。

3.支持给第三方系统提供归档文件上传服务，支持归档文件的锁定与解锁功能，能提供给第三方归档查询后台服务。

4.支持对采集后的文档进行最终的归档处理。支持根据规则校验各分类归档文件数量是否完整，支持批量处理。支持病案条形码打印，支持病历的下载、支持pdf加水印。

5.支持病历的封存与解封管理，封存后的病历不能做任何修改。

6.支持对已完成归档的病历抽样，查看病历并记录点评意见。

7.支持对已完成归档的进行打印，支持按照设定的模板打印固定类型的病历，并能记录打印日志。

8.支持给第三方系统提供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界面，支持查询在院患者与出院患者数据。

9.支持对已归档的病历进行电子借阅管理，支持借阅申请与审批，支持对已经通过审批的记录进行病历查看。

10.支持归档查询统计：归档文件统计、归档人数统计、打印病历统计、扫描文件统计等。

（17）病历翻拍

1.归档文档分类维护：结合归档系统维护打印扫描病历需要的文档分类。

2.打印分类设置：根据医院需要维护对应的打印套餐，以及打印套餐与文档分类的对照关系。

3.权限控制：配置扫描权限以及病历浏览、病历打印、病历借阅审批等权限。

4.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的录入、支持从省病案系统获取以往患者数据。

5.支持对无就诊记录患者选择患者基本信息，手工录入住院次数、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就诊科室等进行就诊归档记录手工插入过程。

- 6.支持对接各类市场常见高拍仪的对接。
- 7.支持选定文件分类，支持单拍扫描与多拍扫描（连续拍摄一次性上传）（需同时支持高拍仪和扫描仪）。
- 8.支持对已扫描和已上传的结果进行浏览。
- 9.支持对已扫描和已上传的文件进行删除操作。
- 10.支持手工选择PDF对已有文件进行上传归档操作。

（18）医技管理系统

- 1.支持对病区提交的医技申请进行确认，完成患者计费并记录医技执行记录。
- 2.支持对医技申请的补费、退费处理。
- 3.支持对医技用药品执行确认。
- 4.补费支持收费组套、常用项目和科室项目进行快速补费。
- 5.支持打印电子申请单，支持退回医技申请、取消医技执行等业务处理。
- 6.支持医技执行查询，可查询医技执行记录医技包含的收费项目清单。
- 7.支持批量计费和批量补费。

（19）手麻管理系统

- 1.手术医嘱：支持手术医嘱录入，并可同步到医嘱。
- 2.手术病历：支持手术病历录入，支持患者临床病历与护理病历查看。
- 3.手术安排：支持对科室提交的手术申请，安排手术时间、手术间和台次。
- 4.手麻节点控制：对手术麻醉的节点管控，提供患者手术费用核查功能，防止发生漏费。支持通过手术和麻醉两个维度控制手术是否完成，只有完成手术流程的患者才可以出院。
- 5.药品请领：支持通过药品计费信息自动生成领药单，支持请领单查询与打印。
- 6.手麻记账：支持对有手术申请的患者进行费用补录，支持新增与删除。

（20）危急值管理系统

- 1.支持接收医技科室危急值警报。
- 2.支持临床危急值弹窗提醒、医护人员接收确认。
- 3.支持记录确认人员、确认时间。
- 4.支持查询危急值处理记录。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3002**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博爱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3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博爱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30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博爱医院医院临床信息系统(HISEMR)驻场运维服务项目(2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30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